

通过可以幕后操纵涨跌的虚假投资平台，用“挣快钱”的名义诱骗被害人投资，然后通过后台操控输赢及限制提现等方法骗取他人钱财。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诈骗案，被告人李某等24人因犯诈骗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，同时责令退赔多名被害人损失。部分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近日，经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0年2月，被告人李某通过网络认识被告人杨某后，得知杨某可提供幕后操纵涨跌的虚假投资平台“达斯克”，遂向杨某购买该平台并支付报酬让其对该虚假投资平台进行维护。

为扩大诈骗规模，被告人李某通过在互联网发布“挣快钱”的项目广告发展代理，诱骗被害人进入“达斯克”平台投资，然后通过后台操控输赢及限制提现等方法骗取他人钱财。

据李某等多名被告人供述，其主要以三步法诈骗被害人钱财：

广撒网。李某等诈骗分子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发布关于虚假投资平台的信息，宣称能提供专业指导投资理财，稳赚不赔，并附上在平台上投资收益的截图增加可信度，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软件。

造氛围。被害人上当后，诈骗分子将被害人拉入所谓的专业投资理财聊天群，一对一服务，营造赚钱氛围。被告人通过后台控制投资结果，让被害人误以为能在短期内获得较大投资收益，并在投资前期允许被害人进行小额的提现。群里有些配合演戏的角色人员营造共同参与投资赚钱的氛围，不断引诱被害人加大投资。

收割。在取得被害人信任之后，通过游说被害人不断加大投资，先通过后台控制让被害人获得高额收益，再经过短期的亏损，制造投资失败的假象，并提示被害人要挽回暂时的亏损，需不断追加投资金额。被害人有所察觉要求赔偿时，即关闭有关平台、解散有关群组后潜逃。

李某等被告人利用上述诈骗方法，不断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。被告人李某发展了刘某忠、刘某聪、汪某威等22名代理，骗取他人钱财共计约80万元，被告人李某与其发展的代理按照约2：8的比例进行分赃。被告人杨某负责提供技术支持，同样构成诈骗罪共犯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。